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挂牌督办乐至县君遇宾馆重大火灾隐患的 通 知

县商务经合局、南塔街道办事处：

乐至县君遇宾馆位于乐至县农经路东一巷 26 号，该建筑总层数 3 层，建筑总高度 12.4 米，建筑总面积 330 平方米，场所二、三楼共设置 27 个房间，建筑类别为多层公共建筑，使用性质为人员密集场所。

2024 年 3 月 11 日，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乐至县君遇宾馆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场所有以下 7 项隐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1.三楼部分电线未穿管；2.三楼只有一部疏散楼梯；3.一楼疏散楼梯间设置了房间；4.二楼三楼房间外窗户设置了防护栏；5.三楼楼梯间内有燃气管线穿过；6.自然排烟窗口被房间占用；7.三楼未形成封闭楼梯间。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有关规定，综合判定乐至县君遇宾馆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乐至县君遇宾馆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挂牌督办，责令你们单位按照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的要求安排专人依法督促乐至县君遇宾馆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上述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并在

整改期间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